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编号：2016-128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梁国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梁国坚承诺增持本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转型成功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同时也是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

二、本次承诺增持的情况

承诺人：梁国坚先生

承诺人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增持主体：梁国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

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增持期间：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0月12日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进行增持

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承诺增持人梁国坚先生持股情况

1、截至本公披露告日，梁国坚先生本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披露告日，梁国坚先生持有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51%股权，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37,946,87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6.41%，为公司控股股东。

3、截至本公披露告日，梁国坚和张桂珍是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730,1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6.27%。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披露告日，梁国坚先生通过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和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90,677,0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2.68%。

四、其他事项：

1、本次承诺增持事宜，梁国坚先生已将增持曾诺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相关规定报备，本次承诺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梁国坚先生本次承诺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梁国坚先生承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按照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